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
技改项目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短丝）				
设计生产能力	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短丝）8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短丝）8 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26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19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嘉兴轩紫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轩紫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1373.96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528	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50	比例%	1.3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 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监测依据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9、《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38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属于“仅有纺丝、后处理工序的循环再利用涤纶纤维”，不涉及聚合工艺，短丝技改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3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	60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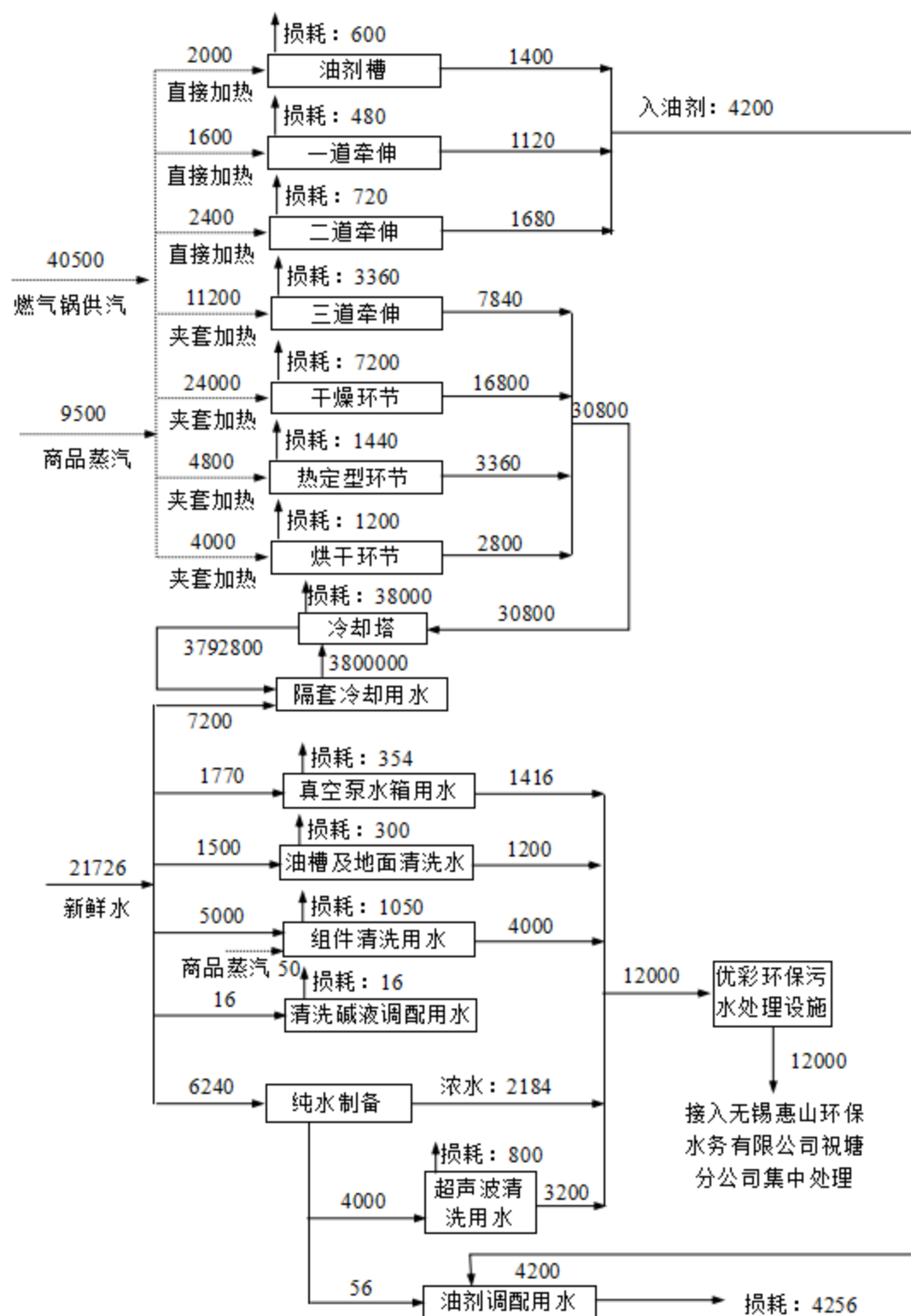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审批	实际	
1	新区短丝生产车间	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	短丝	8 万吨/年	8 万吨/年	7200

二、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包装及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贮存量 (t/a)	年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审批	实际	增减量	
原料	PP (新料)	粒子、PP	袋装	审批: 原料仓库 实际: 仓库及料仓	1000	10150	10150	0	国内汽运
	PE (新料)	粒子、PE	袋装		1000	10150	10150	0	国内汽运
	低熔点聚酯切片 (新料)	PET	袋装		2000	20300	20300	0	国内汽运
	再生聚酯 (包括PET瓶片和涤纶废料, 属于旧料)	PET	袋装		2000	20300	20300	0	国内汽运
	常规聚酯切片 (新料)	PET	袋装		2000	20300	20300	0	国内汽运
	功能性母粒 (新料)	PET	袋装		100	900	900	0	国内汽运
辅料	纺丝油剂	烷基醇聚氧乙烯醚、聚氧乙烯聚氧内烯醚、多元醇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桶装	原料仓库	50	224	224	0	国内汽运
组件清理	片碱	氢氧化钠	桶装	原料仓库	0.2	2	2	0	国内汽运
	三甘醇	三甘醇	片状		0.4	4	4	0	国内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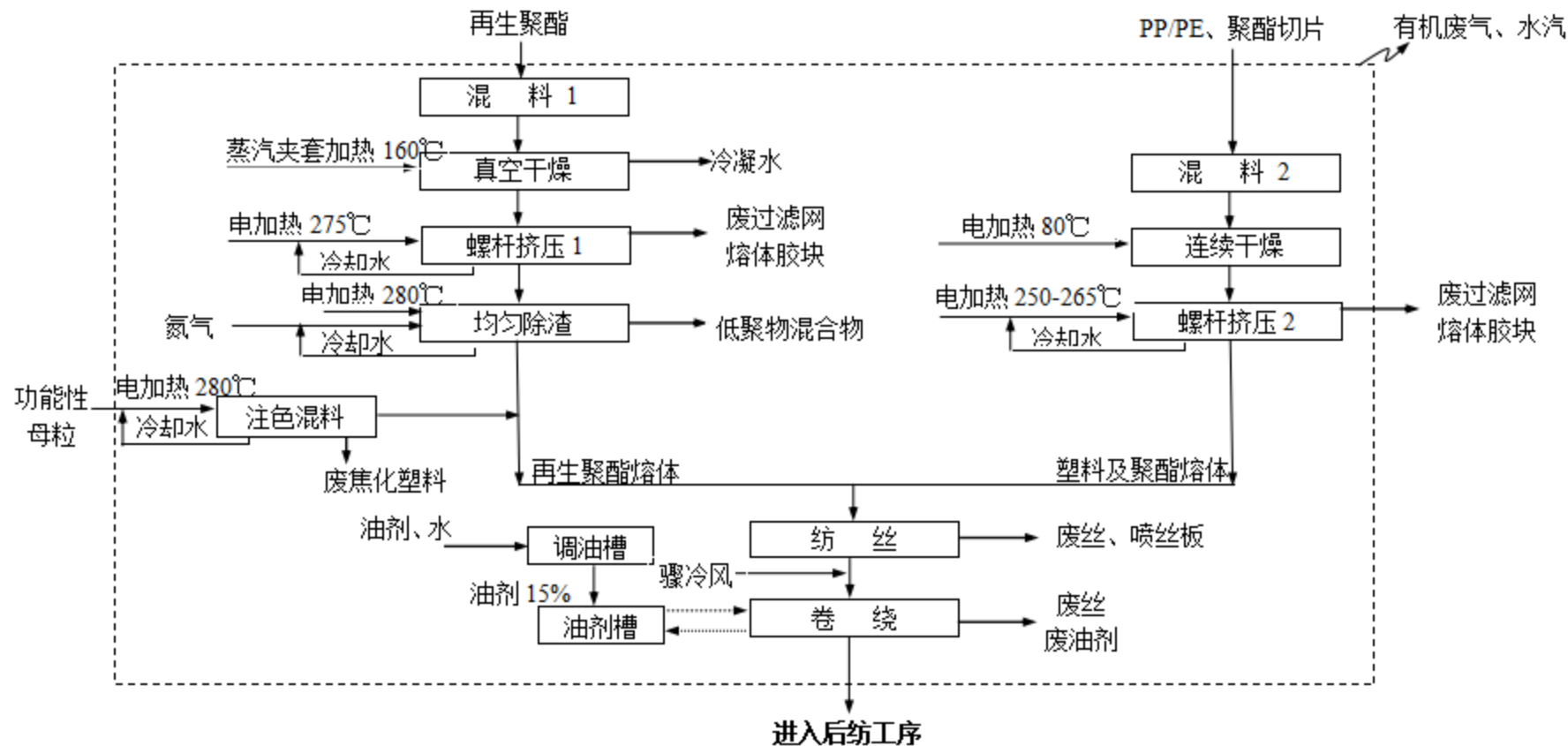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走向及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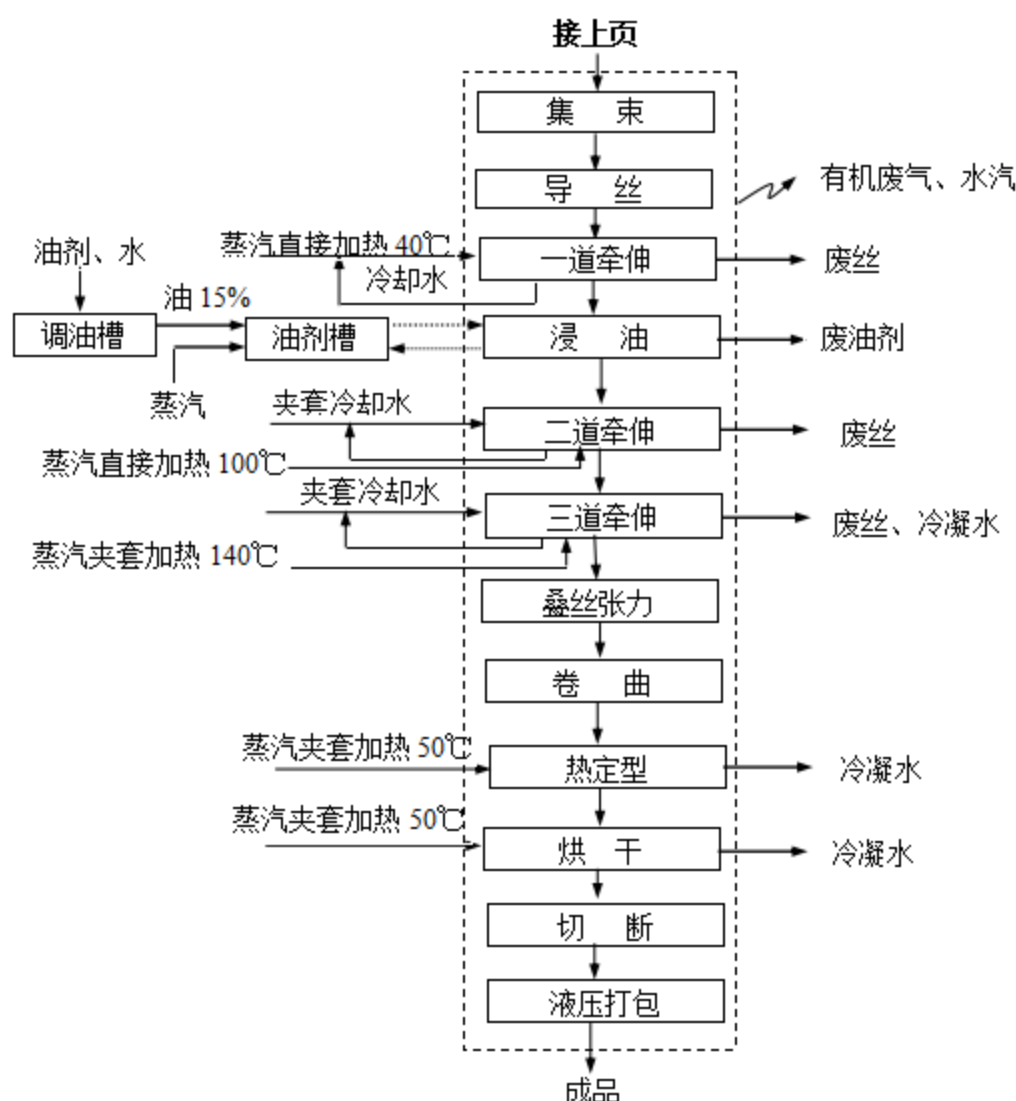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短丝）进行技改，与审批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其中 N—噪声、G—废气、S—固废、W—废水）。

本项目对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短丝）进行技改，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短丝）前纺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接上页：



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短丝）后纺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四、主要产污工序

(1) 废气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平面布局和调整设备的调整，并综合对不同种类废气的针对性净化处理、处理效益最大化等综合因素，公司对审批的废气处理方案进行了变更。

①环评审批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DDLSCX01 生产线前纺有机废气经“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真空炉有机废气、真空泵水箱有机废气一起经短丝生产有机废气经 21#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DA028）排放；DDLSCX01 生产线后纺有机废气经 2 套“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 21#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DA029、DA030）排放；DDLSCX02 生产线前纺有机废气经“静

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真空炉有机废气、真空泵水箱有机废气一起经短丝生产有机废气经 22#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DDLSCX02 生产线后纺有机废气经 1 套“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22#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②调整后实际情况

平面布局调整后，DDLSCX01、DDLSCX02 均设置于 21#车间。DDLSCX01、02 生产线前纺有机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真空炉有机废气、真空泵水箱有机废气一起经 21#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 (DA028) 排放；DDLSCX01、DDLSCX02 生产线后纺有机废气分别经 4 套“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 (DA029、DA030、DA031) 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油槽及地面清洗废水、组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真空泵水箱定期更换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超声波清洗废水、油槽及地面清洗废水、组件清洗废水、真空泵水箱定期更换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优彩环保污水预处理装置，再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尾水排入青祝运河。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 DDLSCX01、DDLSCX02 生产线及辅助设施空压机、冷冻机、循环水系统、水泵及各类风机，噪声源强 $\leq 90\text{dB(A)}$ 。通过采用吸声、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降噪，同时在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放置室内，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废喷丝板、废分子筛、废滤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油剂、废活性炭、低聚物混合物送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导热油、废机油送淮安首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组件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除尘废水	COD、SS、石油类	进入优彩环保的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接入无锡祝塘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进入优彩环保的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接入无锡祝塘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油槽及地面冲洗水、真空泵水箱更换水	COD、SS、石油类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废气	前纺	非甲烷总烃	经“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28、DA005，主要排放口）排放。	分别经“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28，主要排放口）排放。 真空煅烧、真空泵水箱废气治理设施增加静电除油工艺，可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可以达到原审批效果。
	真空煅烧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28、DA005，主要排放口）排放。	
	真空泵水箱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28、DA005，主要排放口）排放。	
	后纺	非甲烷总烃	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9，一般排放口）、30 米高排气筒（DA029、DA030，一般排放口）排放。	分别经“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29、DA030、DA031，一般排放口）排放。
噪声	DDLSCX01、DDLSCX02 生产线及辅助设施空压机、冷冻机、循环水系统、水泵及各类风机		合理布局，置于室内，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置于室内，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续表 3-1:

	污染物	环评预估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固废	废喷丝板	SW17 900-001-S17	0.7	0.8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分子筛	SW59 900-005-S59	0.3	0.28	
	废滤料	SW17 900-002-S17	1.5	1.2	
	废油剂	HW08 900-249-08	1.5	1.8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三甘醇	HW06 900-404-06	4	—	
	废油	HW08 900-249-08	20	1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	1.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3.8	1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6	0.5	
	低聚物混合物	HW08 900-249-08	1.5	1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二、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同时针对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公司已针对本项目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从项目性质、产品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分别进行评价，详见附件，根据报告结论，公司实际建设过程调整未造成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可界定为一般变动，见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一览表

序号	变动因素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个别物料贮存方式变化，但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大气无组织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主要排放口减少 1 个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固废仓库调整为危废智能仓库，但未改变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5-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PHB-4 便携式 PH 计 CYX-011-1	/
	悬浮物	/	PTX-FA210S 万分电子天平 CYF-007
	化学需氧量	/	50mL 滴定管 CYF-044
	氨氮	/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YF-002
	总氮	/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YF-002
	总磷	/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YF-003
	石油类	/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F-022
有组织废气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CYF-016

	非甲烷总烃	试仪 CYX-034-2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YX-016-1/CYX-016-2 真空箱 CYX-018-3/CYX-018-4 CYX-018-5/CYX-018-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 CYX-018-1/CYX-018-2 CYX-018-3/CYX-018-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CYF-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CYX-032-1 AWA6021A 声校准器 CYX-036-1	
备注	/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的要求进行。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内容	点位	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前纺废气(含真空煅烧、真空本水箱废气)合并排气筒(DA028)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后纺 05、06 废气合并排气筒(DA031)	非甲烷总烃	
	后纺 01 废气排气筒(DA029)	非甲烷总烃	
	后纺 02 废气排气筒(DA03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废水	接管口(DW002)	水量、pH、 COD、SS、NH ₃ -N、TP、 TN	4次/天 共2天
噪声	厂界四周(Z1~Z5)及敏感点(Z6)	噪声	昼、夜各1次,共2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 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DDLSCX01 生产线	短丝	4 万吨/年	3.81 万吨/年	300 天	3.24	127 吨	95.25%
DDLSCX02 生产线		4 万吨/年	3.51 万吨/年	300 天		117 吨	87.75%
DDLSCX01 生产线	短丝	4 万吨/年	3.75 万吨/年	300 天	3.25	125 吨	93.75%
DDLSCX02 生产线		4 万吨/年	3.45 万吨/年	300 天		115 吨	86.25%
DDLSCX01 生产线	短丝	4 万吨/年	3.6 万吨/年	300 天	3.26	120 吨	90%
DDLSCX02 生产线		4 万吨/年	3.75 万吨/年	300 天		125 吨	93.75%
DDLSCX01 生产线	短丝	4 万吨/年	3.45 万吨/年	300 天	3.31	115 吨	86.25%
DDLSCX02 生产线		4 万吨/年	3.51 万吨/年	300 天		117 吨	87.75%
DDLSCX01 生产线	短丝	4 万吨/年	3.3 万吨/年	300 天	4.1	110 吨	82.5%
DDLSCX02 生产线		4 万吨/年	3.36 万吨/年	300 天		112 吨	84%
DDLSCX01 生产线	短丝	4 万吨/年	3.6 万吨/年	300 天	6.18	120 吨	90%
DDLSCX02 生产线		4 万吨/年	3.63 万吨/年	300 天		121 吨	90.75%
DDLSCX01 生产线	短丝	4 万吨/年	3.45 万吨/年	300 天	6.19	115 吨	86.25%
DDLSCX02 生产线		4 万吨/年	3.6 万吨/年	300 天		120 吨	90%

注：监测期间 2 条生产线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根据检测数据显示：在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 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 DB32/4147-2021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2、废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排放量不突破原有。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油槽及地面清洗废水、组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真空泵水箱定期更换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超声波清洗废水、油槽及地面清洗废水、组件清洗废水、真空泵水箱定期更换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优彩环保污水预处理装置，再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检测数据显示：在检测期间，废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可达相应接管标准。
3、东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各噪声源通过选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根据检测数据显示：在检测期间，东侧（靠环西路）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4、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 GB 18599-20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及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固废堆场已按要求建设。设置了 1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 3 个危废智能仓库（总面积约 50 平方米），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281-2025-184-L），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	企业按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标识标牌。

口和标识。	
7、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该公司现有两个生产区，老厂区位于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金庄路南，新厂区位于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新圩路北、环西路西。主要从事特种纤维的生产。

2022 年 10 月，公司决定对新厂区现有涤纶短纤维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并于 2022 年 11 月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建设。由于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平面布局、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较环评有所调整，公司已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具体变动情况进行论证（详见附件）。

调整后具体建设内容如下：项目不新征土地，在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厂区内），拆除现有短纤 23#原料仓库和短纤 24#原料仓库；利用现有短纤 21#车间及部分原料仓库；改造扩建短纤 21#车间；22#车间部分保留改造，其余拆除，该车间备用；25#车间改造，部分改造为料仓；其余保留，仍作为仓库。利用现有生产及辅助设备，淘汰相应设备，新增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生产；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该项目与其配套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550 万元，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验收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文件要求，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2 月~3 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功能性复合型特种纤维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无锡澄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6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

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6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19 日进行检测；检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3、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超声波清洗废水、油槽及地面清洗废水、组件清洗废水、真空泵水箱定期更换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优彩环保污水预处理装置，再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祝塘分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检测数据显示：在检测期间，废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接管标准。

4、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前纺、后纺生产，真空煅烧、真空泵水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DDLSCX01、DDLSCX02 均设置于 21#车间。DDLSCX01、02 生产线前纺有机废气分别经 2 套“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真空炉有机废气、真空泵水箱有机废气一起经 21#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DA028）排放；DDLSCX01、DDLSCX02 生产线后纺有机废气分别经 4 套“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车间 30 米高排气筒（DA029、DA030、DA031）排放。

根据检测数据显示：在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 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 DB32/4147-2021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5、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DDLSCX01、DDLSCX02 生产线及辅助设施空压机、冷冻

机、循环水系统、水泵及各类风机，通过采用吸声、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降噪，同时在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放置室内，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根据检测数据显示：在检测期间，东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其他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6、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废喷丝板、废分子筛、废滤料、废油剂、低聚物混合物、废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机油，目前组件采用碱洗和真空炉清洗，暂未使用三甘醇清洗，故暂未产生废三甘醇。其中废喷丝板、废分子筛、废滤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剂、废油、废活性炭、低聚物混合物送宜兴市凌霄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导热油、废机油送淮安首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7、总结论

本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